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4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6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464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杭萧钢构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杭萧钢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杭萧钢构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杭萧钢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122,23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4,122,23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7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同意 27 名激励对象的

298,386.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7.80 元/股，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27 名激励对象中，27 名予以行权，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327,410.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98,38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122,23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4,122,23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杭萧钢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杭萧钢构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弓新平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熙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27名)	298,386.00	2,327,410.80					2,327,410.80	298,386.00
合计	298,386.00	2,327,410.80	-	-	-	-	2,327,410.80	298,386.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591,500.00	8.56%	117,591,500.00	8.56%	117,591,500.00	8.56%		117,591,500.00	8.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530,730.00	91.44%	1,256,829,116.00	91.44%	1,256,530,730.00	91.44%	298,386.00	1,256,829,116.00	91.44%
合计	1,374,122,230.00	100.00%	1,374,420,616.00	100.00%	1,374,122,230.00	100.00%	298,386.00	1,374,420,61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杭萧钢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000143587443U，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文批准，杭萧钢构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杭萧钢构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77,366,823.00 元。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3]016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4]004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 154,733,646.00 元。2005 年，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杭萧钢构公司以 2004 年度年末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5]001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7,573,8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7,573,834.00 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杭萧钢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杭萧钢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杭萧钢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杭萧钢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2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杭萧钢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发起人出资情况。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杭萧钢构公司股本总数为 247,573,8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973,8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6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65%。

2009 年 2 月 16 日，杭萧钢构公司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27,632 股。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萧钢构公司股本总数为 247,573,8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546,20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6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2,027,6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7%。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并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4,272,15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74,272,150.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4,757,383.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49,514,767.00 元。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信验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1,845,984.00 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杭萧钢构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80,758 股。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3 日，杭萧钢构公司股本总数为 321,845,9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0,429,3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7.4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01,416,6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58%。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杭萧钢构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69,197.00 元，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4,369,1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4,369,197.0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91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6,215,181.00 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杭萧钢构公司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10,759 股。截止到 2011 年 7 月 5 日，杭萧钢构公司股本总数为 386,215,181.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5,204,4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2.4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1,010,7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7.58%。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杭萧钢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243,036.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58,217.0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073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3,458,217.00 元。

截止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均已获得上市流通。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杭萧钢构公司向单银木、单际华等 9 名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3,458,217.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6,037,465.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58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9,495,682.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62 人，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8,889,000.00 元，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为限售股列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59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8,384,682.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应向 38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0 人，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453,918.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64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5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向单银木、张振勇等 9 名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5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29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9,256,600.00 元。

2015 年 12 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杭萧钢构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90,000.00 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08,866,600.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808,866,6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42,659,9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242,659,98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916,5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1,916,58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杭萧钢构公司本次向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0,900.00 股限制性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 2,460,9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377,4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4,377,48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9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本次向 35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51 名，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771,87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149,3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7,149,35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

以上 2016 年度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9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彭政华及胡昌水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128,5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7,128,55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杭萧钢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993,680.00 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122,23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57,149,35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本次变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63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出资规定

根据杭萧钢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7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同意 27 名激励对象的 298,386.00 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7.80 元/股，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27 名激励对象中，27 名予以行权，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2,327,410.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98,38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00 元。

三、审验结果

1、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杭萧钢构公司已收到 2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入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2,327,410.80 元，已缴存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新街支行 33001617090053001565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8,386.00 元，人民币 2,029,024.8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杭萧钢构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74,420,616.00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117,591,500.00 元，占 8.56%；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256,829,116.00 元，占 91.44%。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3、本期行权 27 名激励对象认缴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权人姓名	本期行权（股）	每股行权价格	银行收款	实际收到行权款
1	徐亚萍	13,520.00	7.80	105,456.00	105,456.00
2	王善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3	武广峰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4	来争荣	13,520.00	7.80	105,456.00	105,456.00
5	寿洪斐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6	孔陶华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7	邓丽兵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8	孙如冲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9	柯文军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10	吴从友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11	冯政利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序号	行权人姓名	本期行权（股）	每股行权价格	银行收款	实际收到行权款
12	於立军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13	彭里生	6,760.00	7.80	52,728.00	52,728.00
14	刘鹏程	8,788.00	7.80	68,546.40	68,546.40
15	李真茂	21,091.00	7.80	164,509.80	164,509.80
16	崔俊鹏	7,909.00	7.80	61,690.20	61,690.20
17	闫晓威	12,168.00	7.80	94,910.40	94,910.40
18	冯喆	12,168.00	7.80	94,910.40	94,910.40
19	朱伟华	20,956.00	7.80	163,456.80	163,456.80
20	杨光辉	16,562.00	7.80	129,183.60	129,183.60
21	裴德权	8,112.00	7.80	63,273.60	63,273.60
22	常波	14,872.00	7.80	116,001.60	116,001.60
23	王金利	22,308.00	7.80	174,002.40	174,002.40
24	许青阳	12,168.00	7.80	94,910.40	94,910.40
25	刘加胜	12,168.00	7.80	94,910.40	94,910.40
26	张洪韬	10,140.00	7.80	79,092.00	79,092.00
27	胡金芳	17,576.00	7.80	137,092.80	137,092.80
	合计	298,386.00		2,327,410.80	2,327,410.8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部门经理、工段长等核心技术、业务相关人员，无董监高人员。

2、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增资完成后，杭萧钢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会计账簿记载股本差额为 390,000 元。

形成差异原因系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终止事项，杭萧钢构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90,000.00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回购股份尚未履行回购注销的证券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